

证券代码：874208

证券简称：华翔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其签订合同。

我们认为，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

2025 年 12 月 30 日